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收到政府各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902.24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奶牛扑杀补助	0.72	师财企发〔2017〕109 号	与收益相关
2	性控冻精补助款	3.20		与收益相关
3	搬迁改造项目资金	600.00	师财企发〔2017〕58 号	与资产相关
4	人才发展专项资金	15.00	师财事发〔2017〕59 号	与收益相关
5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3.72		与收益相关
6	甘草大项目国拨资金	84.00	工信部规〔2016〕441 号	与资产相关
7	中西部加工贸易资金	140.00	兵财行〔2016〕108 号	与资产相关
8	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	5.60	师财事发〔2017〕117 号	与收益相关
9	防灾减灾项目资金	50.00	师财建发〔2017〕397 号	与资产相关
	合计	902.24		

另外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”（简称“新农化纤”）收到资产被承包期间生产经营相关补助 4121.17 万元。根据《承包经营合同》中第六条/6.1 “承包经营期间新农化纤获取的各项政策补贴、返还、扶持收入和各类奖励资金等，按公司会计核算要求进行核算，作为承包方承包期间的经营所得”约定，该 4121.17 万元补助归承包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享有，不会对

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874 万元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8.24 万元。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